

证券代码：838540 证券简称：硕华生命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峥嵘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1）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2），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7），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关联方为全体股东，如果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故全体股东均未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有关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义坤、尹火平

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